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1203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凱聰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

被告 黃雪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0日21時2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於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廠區內行駛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與原告承保、訴外人黃品蓉所有、訴外人陳叶智（下均逕稱其名）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而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修復費用計新臺幣（下同）88,510元【計算式：工資13,100元＋零件7,910元＋烤漆7,50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8,5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調字卷第9頁）。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得心證理由：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當事人主
05 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法第184
06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分
07 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
08 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
09 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
10 始能成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再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
12 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
13 依下列規定：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
14 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
15 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
16 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
17 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在交
18 通壅塞時，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
19 互輪流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2條第1
20 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21 (二)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固據提出系爭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22 單、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車損照片、保險理賠申請
23 書暨計算書、系爭車輛行照、順恩汽車保養廠修護工作單、
24 上全汽車材料有限公司台南店估價單、統一發票等件為證
25 （見調字卷第13至47頁）。惟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顯示
26 （見調字卷第79頁），被告車輛為直行車輛，陳叶智駕駛系
27 爭車輛欲右轉彎時，兩車發生碰撞，再參以道路交通事故調
28 查報告表(二)之初步分析研判欄可知，系爭事故係因陳叶智駕
29 駛系爭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態，為肇事原因；被告無肇事因
30 素乙節，亦有系爭事故全卷資料（見調字卷第73至113
31 頁）、本院依職權調查之肇事因素索引表（見小字卷第25

01 頁)在卷可稽，是本件依原告所提證據，無法逕認被告有原
02 告所稱之過失行為存在。此外，被告雖係無照駕駛，惟無照
03 駕駛之行為，僅係涉及是否科予行政處罰之問題，尚難依此
04 遽認被告有何過失行為存在。另原告未再提出其他證據證明
05 被告就系爭事故之歸責性，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負侵權行為責
06 任等情，難認有據，自無可採。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求償權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
08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8,5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9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
10 應予駁回。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
12 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為贅論，附此敘明。

13 七、訴訟費用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6 法 官 王淑惠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
21 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
22 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
23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4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6 書 記 官 洪凌婷